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莉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827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9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莉萍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 一、邱莉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9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07、200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7年7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於108年3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二、詎邱莉萍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底、12月初，在桃園市平鎮區，向某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龍」，分別以新臺幣2,000元、15,000元購買毒品海洛因1小包及安非他命10公克而持有之。並於112年12月6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
02 因另案通緝，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7包（毛重合計9.3190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
04 袋1只及吸食器1組。

05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名稱：

- 09 (一)被告邱莉萍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0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
11 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3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14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
1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核被告邱莉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8 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
19 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20 吸收，不另論罪。又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33號移送併
21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購買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22 洛因、第二級毒品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施
23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既
24 具有上述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
25 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6 (二)其次，被告係以上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
29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31 係於112年12月6日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因為放在球裡

01 面燒比較方便等語明確，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
02 佐（見本院卷第111頁），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基
03 於不同犯罪決意，先後於不同時、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
04 安非他命，且被告所述情節尚難謂有何不符常理之處，依事
05 證有疑則利益應歸屬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認係屬數行為而
06 構成數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07 (三)被告曾有如上開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10 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施
11 用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
12 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13 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
16 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112年1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7 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
18 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
19 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
20 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並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時自陳家
22 境勉持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驗餘物，為第二級毒品，復與所附
26 著之包裝袋難以剝離殆盡，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
28 損之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殘渣袋1只，經送驗結果，確檢出第
30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31 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考（見偵3933卷第157頁），又該海洛因1

01 包，係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剩餘，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明
02 確（見偵3933卷第14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因以
04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05 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
06 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07 銷燬。

0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吸食器1組，經送驗結果，確檢出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0 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且該吸食器因與其上殘留之毒
11 品無從完全析離，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2 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3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手機2支，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
14 涉犯本案前揭犯罪有直接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韓宜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內容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含包裝袋7個）	白色透明結晶7袋，毛重9.3190公克，淨重7.3978公克，使用0.0117公克鑑驗用罄，餘重7.3861公克，純質淨重5.7555公克。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只	經刮取殘渣，檢出海洛因、嗎啡、可待因成分。
3	吸食器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IPHONE 13手機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SE手機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